

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2024 年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有关工作部署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接受社会监督、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通过加强组织协调领导，建立健全制度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基础性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由一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二是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，我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审核、上传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强各科室的信息报送质量。三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将政务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拓宽政务公开领域，对我局工作职能和涉及我局职责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通知公告等信息进行梳

理统计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局微信公众号、“云上昆仑”APP等平台公示，实现了执法监管透明公开。2024年，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46条；云上昆仑信息公开83期；格尔木城管微信公众号公开252条；办理上级交办、门户网留言29件，办结率100%；智慧城管平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派案件504件。12319城管热线受理3184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-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较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形式较单一，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二是制度建设还需不断健全完善，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培训还需不断加强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加大力度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全面准确把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实质。二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各类监督，重视服务性和实效性。三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加强干部队伍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感，推进电子政务应用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我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1月21日